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

建设单位：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2020年12月，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3月18日，生态环境部以《关于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1〕16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22年5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22〕782号批复《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3月2日，水利部以《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8号）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纳入设计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设计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概算投资11861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1848.91万元。初步设计阶段，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取消堤河治理工程临时占地复耕、绿化等措施，堤河治理工程区域保持原有生态状态；在水生生态保护方面，调整增殖放流鱼类数量、人工鱼巢面积等；取消地下水环境施工期、运行期监测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施工简况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于2023年4月8日开工建设，2026年4月9日完工，工程实施建设内容为控导工程续建28处、长

13.581千米，控导工程改建加固38处、坝垛494道，险工改建加固共30处、坝垛472道，河口北大堤加高帮宽44.631千米，北大堤和南防洪堤堤顶道路71.366千米等。施工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水文水资源局开展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有关资料进行了详细调查与全面梳理，并进行了现场查勘核实，编制完成了《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2026年9月15至17日，建设单位组织对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参建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工程区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初步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环境监理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成立了环境保护组织机构，明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各工程施工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培训与宣传教育以及确定并执行环境管理计划等。

2.2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初步设计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施工前、施工期和运行期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参见验收调查报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章节。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建设单位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综上，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现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4其他说明

本项目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公众环境投诉。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